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 告 之
選任辯護人　彭大勇律師
　　林士龍律師
　　郭栢浚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浩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81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浩志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劉浩志罹患重度心臟衰竭，且已植入心臟節律器，屬於高度生命危險重大疾病，現行羈押環境顯難提供必要之即時與專業醫療照護，若繼續羈押，將有重大健康惡化及生命危險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被告保外就醫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再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

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其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茲本院審酌全案事證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迄今依然存在，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業經審結，而被告自偵查中之114年7月26日遭羈押迄今已將近10月，羈押期間非短，復佐以被告於115年4月2日及4月15日因病戒送醫療院所就醫，經診斷重度心臟衰竭、心臟節律器、心室心搏過速、存有自動心臟去纖維顫動器，亦因心臟衰竭於115年4月28日、4月29日經戒送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5年4月7日函文及檢附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原審卷第305至307頁）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5年4月23日函文及檢附該所就醫紀錄暨戒護外醫紀錄、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本院聲字卷第35至48頁）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5年5月8日函文及檢附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門診預約掛號單（本院卷第263至267頁）等件在卷足憑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羈押時日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，並衡酌被告涉案情節之程度、資力、家庭生活狀況等客觀情狀後，認被告如提出新臺幣30萬元之保證金，輔以限制出境、出海、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應足以降低被告羈押之必要性，並達到原羈押所欲達成之保全被告目的，而得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